

关于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小切口”改革任务落实，持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对灵活就业人员的住房保障作用，现就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缴存管理机制

(一) 明确参制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年满 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依据《民法典》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方式就业的灵活就业人员（含港澳台人员和取得永久居留权的外国人），可自愿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 强化协议管理。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与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缴存使用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缴存、提取、贷款及贷后管理行为，明确违约情形及处置措施。（省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 保障转换权益。建立健全灵活就业人员与单位职工身份转换时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接续机制，确保缴存权益连续。缴存人办理异地转移接续的，要同步转移单位缴存和灵活缴存信息，缴存余额、缴存时间合并参与贷款额度计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 创新缴存方式。允许灵活就业人员在当地规定的缴存额上下限范围内，根据自身经济状况选择确定缴存金额。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按月、季、半年、年等多元化缴存周期缴存，提高制度灵活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 规范账户管理。通过设置灵活就业人员集中管理账户，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纳入统一管理。灵活就业人员在集中管理账户下设立个人缴存账户，其缴存资金与单位职工缴存资金实行分类登记。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对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资金和单位职工缴存资金进行分类核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六) 夯实统计数据基础。按照《住房公积金统计调查制度》界定统计口径，将本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个体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从业人员统一纳入灵活就业人员统计范围。完善本单位业务系统功能，实现灵活就业人员缴存、提取、贷款数据自动抓取、分类汇总功能，确保

统计数据客观、准确、完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保障合理使用权益

（七）放宽提取条件。灵活就业人员在满足规定条件后，享有与单位缴存职工同等的住房公积金提取权利。灵活就业人员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且无担保责任的，可全额提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终止缴存使用协议并销户。由单位缴存职工转为灵活就业人员继续缴存的，其账户销户应满足封存满半年的前置条件。灵活就业人员存在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其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应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贷款结清前不得办理销户提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支持贷款购房。综合考量灵活就业缴存人员的缴存金额、缴存频率、缴存时长等因素，合理设定存贷挂钩机制，鼓励多缴多贷，长缴多贷。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积极开展灵活就业人员个人商业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三、强化政策系统集成

（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在申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在规定范围内可以依法予以扣除。（省税务局、大连市税务局负责）

（十）支持就业创业。搭建公共创业服务平台，为有需

要的灵活就业缴存人提供免费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宣传住房公积金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四、构建优质服务体系

（十一）持续深化网办服务。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实现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户、缴存、提取、变更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跨省通办。按要求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灵活就业专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二）拓展“就近办”服务渠道。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受委托银行网点、零工市场、市民服务中心等场所，因地制宜设立住房公积金服务专窗或自助服务终端，推动服务触角向基层社区延伸。鼓励将灵活就业人员缴存公积金开户和缴存入口嵌入受委托银行等其他服务渠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沟通协作，找准宣传契合点，精准开展政策推送。通过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公共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活动，编制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灵活就业人员住房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五、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十四）规范账户开立与核验。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开立账户及申请贷款时，须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核查其在全国范围内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贷款情况，严防“一人多缴”“一人多贷”。对连续6个月以上未缴存且账户余额为零的，按协议约定及时办理账户注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十五）完善贷后风险管理。建立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特点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做好贷款审批和贷后管理，有效防控资金安全风险。（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负责）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完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细化本领域（行业）配套举措，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支持力度，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真正惠及广大灵活就业人员。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税务局

2026年5月 日